

福建沿海跨国性人口走私犯罪探析

黄 睿

(福州大学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日趋严重的福建沿海人口走私犯罪引起了有关政府和社会的普遍关注。目前人口走私的人员、组织结构、交易形式等都较以前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出入境管理法规,加强国际合作,在对人口走私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的同时,对当地居民加以合理的疏导。

关键词:人口走私;偷渡;蛇头;福建沿海

中图分类号:D9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246(2003)01-0087-04

人口走私(human smuggling),俗称“偷渡”,美国有关规定称其为“非法移民”,中国刑法将其规定为“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非法中国移民现象已经持续20多年,自从1993年“金色冒险号”事件发生以后,新闻媒体常常报道渔业拖捞船或货运集装箱在美国海域被拦截的事件,以及成千上万登陆的非法中国移民在墨西哥和加拿大等国被囚禁的事件。2000年6月28日在英国港口城市多佛尔,58名来自福建的偷渡客被闷死在偷渡途中的一辆货车上。2001年10月又上演了一幕与“多佛惨案”相似的悲剧,当60名偷渡客躲藏在一艘韩国渔船里企图偷渡到韩国的途中,有25人因窒息而死亡,其余的35名偷渡者在丽水市附近的大境岛上岸后,于当天全部被拘捕,后被遣返回国。近年来,随着偷渡案件的不断增多,跨国性人口走私犯罪问题不仅受到了最受偷渡者欢迎的美国以及其它一些移民地政府的重视,同时也受到了中国公众和政府的普遍关注。

一、福建沿海人口走私犯罪的特征

从近年来福建沿海人口走私犯罪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人口走私犯罪的人员构成特征。人口走私犯罪的人员主要由组织者和参与者两部分构成。组

织者主要是大蛇头和小蛇头。大蛇头被认为是一个拥有权力、财富、显赫的声望和神通广大的商人。他们仅将钱投资在走私交易的运作中并监视它的操作,即使那些偷渡者也不知道他们是谁。大蛇头多数来自福建省福州市的毗近地区,常住在美国、香港或泰国。住在台湾、巴西、巴拿马和玻利维亚的台湾人在人口走私活动中也很活跃。这些大蛇头不少已成为外国公民或持有绿卡,他们可以自由的进出中国,与偷渡所经国家的政府建立有稳定的联系。一旦他们所组织的偷渡操作出了问题,当地的执法人员也很难抓到他们。小蛇头更多的是中国本土居民而不是海外的中国人。他们一般住在中国送出地或送出地的周围,主要是作为中间人负责招募顾客和收取酬金。小蛇头通常是大蛇头的家庭成员、亲戚、好友。如果小蛇头自己不能招募到顾客,他们就向自己的家族成员和朋友求助,尤其是在需要短期内募集数百名顾客的海上人口走私中更是如此。有时,蛇头还会让自己在美国生活的早期偷渡者帮忙,从他们在中国的亲戚和朋友中招募顾客。

参与者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有商人、律师、失业者、退休人员、政府官员甚至家庭主妇。如福建省长乐市政协副主席林大樵就曾参与人口走私犯罪集团。在人口走私交易中有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特征就是女性的参与率较高,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女蛇头被人口走私者和偷渡客认为容易共事,值得信任,很少付诸暴力,不对女性顾客实施性侵犯。因此,在对蛇头的声望要求极高的人口走私交易中,个别女性便从一般的招募者和靠做介绍人赚取报酬的

收稿日期:2002-10-15

作者简介:黄睿(1976-),女,福建福州人,福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法制与社会发展。

低层次中间人中脱颖而出,甚至成为声名远播的大蛇头。如参与“金色冒险号”的大蛇头“萍姐”,虽然其貌不扬,但在偷渡交易这一行却赫赫有名,有着“良好”的声望。

(二)人口走私的组织特征。偷渡组织最大的特征是无组织性。人口走私活动不像中国的传统非法交易活动,外来人口走私团伙大多是为了具体操作而临时形成的联盟。这种暂时的联盟一旦任务完成即告结束。虽然偷渡活动比他们所从事的其它商业的利润要高得多,但人口走私活动却仅仅占用他们一小部分的时间。蛇头们大都有合法的生意。他们从事人口走私活动是相当谨慎的,他们有可能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不参与任何非法的活动,直到另一个非常合适的时机出现他们才可能进行下次走私操作的冒险。但总的来说,蛇头对参与偷渡交易没有任何长期的计划,他们一旦从偷渡交易中赚到足够的钱后,就不再从事这一危险的职业。

另外,人口走私组织的规模有向小型化发展的趋势,其核心成员一般不超过4个。小的组织规模使他们更能适应市场并进行高效的偷渡操作。虽然这些蛇头的操作可能涉足多个国家,但在一个偷渡团伙中各个核心个体之间极少存在具有上下级关系的垂直结构。正如一个人口走私者曾经刻画的那样:“中国的偷渡网络就像一条龙,虽然它是一个很长的生物,但(身体的)不同的器官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同的器官(或个体)构成了走私组织松散的网络化结构。这些结构中的每个纽结——人口走私者大多是通过朋友间的非正式社会网络和商业联系相互认识的。虽然有观点认为这些人口走私者之所以会形成一定的非法交易组织,是因为他们有着同一祖先和相同的方言,或者是由于他们是同一家乡的人而对偷渡活动有着共同的理解和期望。但事实上,这些条件对参加人口走私活动来说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所形成的联盟仅仅是一个商业上的安排,所涉及到的人员均是那些在偷渡操作中可以贡献出自身价值资源的人。虽然在人口走私者之间几乎没有等级的区别,但在他们中却有高度发展的劳动分工。所有参与一个偷渡操作的个体都有一个或几个具体的任务要完成。例如,旅游证件的获得、顾客的招募、会见并将顾客送到安全地。这些不同的工作任务,通常是由不同的人分工完成的。在一个偷渡操作中的所有行为只是单独地基于为了赚钱这一共同目的而实施的,而不是为了团伙中的等级命令或是组织的需要而实行的。虽然人口走私团伙缺乏等级的命令或缺乏一个领导者,但大部分的偷渡操作总体来说却是平安无事的,这一点不得不让人

感到吃惊。

(三)人口走私的交易特征。与大多数合法的商业运输相比,人口走私有着交易的偶然性、计划和实施的不规则性以及收入的不确定性等特征。

1. 交易程序的非正式性。尽管人口走私能给走私者带来巨大利润,但这种交易却是非正式的,其中大部分事务都是通过口头达成一致的意见,并且多使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对大家所一致认同的支付金额也很少发生争论。虽然走私交易活动是非正式的,但蛇头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却是高度专业化的。

2. 交易手段的非暴力性。由于非法交易中的事务不可能得到合法的保证,因此暴力或暴力相威胁在传统的有组织犯罪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大多数参与人口走私交易的人都知道在酬金支付或服务交付中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潜在可能性,但却几乎没有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胁迫他人,来防卫在交易中不守约的同伙。人口走私交易的平稳是基于人口走私者的“良好声誉”及参与者在较高层次上所达到的共同理解和期望。

3. 交易的非垄断性。人口走私交易与传统的有组织犯罪不同,似乎所有具有合适关系和足够勇气的人都可以参与这一交易。在这一交易中不容易形成垄断或是仅仅对其进行巩固都很难。这主要在于外来人口走私不像传统的有组织犯罪(例如赌博、贩毒或卖淫)在非法的交易操作中有着清楚的地理上的边界,它缺乏一个清晰的交易地域感。传统的用于巩固或垄断非法交易的伎俩,如敲诈、勒索和威胁,很难在人口走私交易中应用。因为在外来人口走私中没有清楚的商业组织或地域,每一个蛇头都有他或她自己的路线。有时,当一个蛇头无法将其顾客从一个运输地送到另一个运输地时,就会去找另一个在这个特殊的交易中可以成为其同伙的蛇头。在这一交易中,没有任何人可以控制其他人,他们彼此间只是一种相互合作的关系。

(四)人口走私的防卫性特征。和所有的非法交易活动一样,偷渡客及偷渡参与者也一直对被侦查、逮捕或没收财产有着永久的担心,因此人口走私活动已形成了几种应对策略以减少财产损失并确保人身安全。这些防御措施包括:一是对参与者的种族要求,即拥有同一种语言、同一祖先或是彼此熟悉;二是在通讯方式上,使用难以跟踪、监听的移动电话,选择隐秘地点会见和交易;三是在财产的保护上,一般将非法的收入划在一个孩子的名下或以亲戚的名字开户以避免税务的侦查;四是以合法生意作掩护,并进行洗钱活动。

二、福建沿海近年来人口走私犯罪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国家和民间交往的频繁以及电讯业的高度发展,人口走私的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因此中国的人口走私能够规避大多数执法努力,并利用发达的全球网络将来自中国福建的偷渡者运往世界的不同地方,而美国是最受欢迎的目的地之一。除此之外,来自台湾、香港、澳门、日本、澳大利亚、匈牙利、意大利、荷兰、墨西哥、巴拿马和加拿大的有关消息说,在这些国家或地区,无证件中国居民的数量激增,而在这些人口中以福建人居多。福建的人口走私近几年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一)人口走私方法和路径的变化。福建省地处中国的南部沿海并与台湾隔海相望。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长期以来福建的人口走私者一般使用海运的方式进行偷渡。但近年来,非法的中国移民不再完全采用渔业拖捞船直接在美国的大陆海岸登陆,而是采取其他多种途径进入美国。如使用邻近国家的海岸或是在美国的偏远地区这样的外围落脚点卸下他们的人口货物。近年来,货运集装箱开始用于运送中国偷渡者直接进入美国西部沿海的港口。这些人口货运集装箱大多装备完善,一般是“软顶——帆布所覆盖”的集装箱。偷渡人员的准备也较为充分,在集装箱中装有食品、水、使用电池的灯、可携带的便壶、手机以及梯子或爬出的工具等。有的集装箱货柜还备有风扇、发电器和临时厕所,货柜箱旁还开了几个洞,方便偷渡者在货柜上岸后逃跑。

此外,由于使用航空路线从国际机场偷渡的方法远比用渔业拖捞船的方法少一些危险和痛苦,对于那些有一定资金的人来说,航运无疑成为他们偷渡的首选。为了与此适应,福建的人口走私者与国内一些腐败官员建立起了“联系”,选择适当的路线通过“合法”的途径来走私人口。他们能够为那些可以支付得起费用的人安排“合法”的商务或旅游签证,或是通过与外国公民结婚的方式进入别的国家。现在最好的偷渡方式是通过陪读达到偷渡的目的。只要蛇头能够得到中国留学生的合作,他们就能在中国帮人申请到F-2的签证。那些留学生只需向蛇头提供有关他们的一些资料信息。即使“陪读者”(实为偷渡者)一句外语也不会说,外国的律师和官员一般也不会打扰这些申请者。这些申请成功的人都是采用航空的方式进入别的国家的。然而并不是所有采用航运方法都能直接在国外登陆,许多中国公民常常绕飞到加拿大、墨西哥或是简单地通过国际运输的方法到达美国机场,在那儿中国的乘客可以要求政治避难、人权庇护或是宗教庇护(从1999

年开始,出现了以法轮功练习者的身份要求庇护的)。这样的事件在许多美国重要的入境口岸是很平常的。现在海运的方式大多为农民所使用,大多数城市居民和受到较好教育的人无法接受通过海运使用集装箱进行偷渡的方式。

(二)偷渡人口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化。过去,大多数非法偷渡者是年轻的体力劳动阶层,他们中绝大多数是福建的农民,在国内主要以种田、打渔、打工为业,有的甚至下岗失业,生活相对贫困。当他们看到一些人出国发了财,认为国外“遍地是黄金”,因此将出国淘金视为发财的捷径,希望能通过偷渡到外国赚钱过上好日子,回到家乡“光宗耀祖”。近年来,非法的人口走私出现了新趋势,即过去一些曾在政府分支机构或国有企业工作的人,以及一些在国内生活条件和处境相对较好的人,也不满足于现状,希望能通过偷渡出国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但由于他们不具备通过合法途径出国的能力,因此只好在人口走私者的帮助下,通过非法的手段偷渡到经济发达国家。

(三)偷渡费用的变化。美国司法部组织的一项关于人口走私课题的研究结果表明:一个偷渡客去美国,在1988年,平均偷渡费用是22956美元,除了1991年和1992年外,此后每年大约增加2000美元。1993年平均为29688美元。相对于海路运送、陆路运送这两种路径来说,航空运送的费用最为昂贵(29070美元),其次是海路(27560美元),最便宜的是陆路(26276美元)。近几年来,偷渡费用增幅较大,其中尤以空运最甚,从1988年的23500美元增加到了1993年的31230美元^[1]。到了1999年,根据美国新闻媒体报道,偷渡到美国的费用达到了50000美元左右,我国媒体的报道与之基本相符。而现在偷渡到美国需要支付60000美元。另据我国新闻媒体报道,1997年,偷渡到台湾的费用是2万到2.5万元人民币。2000年底,通过海路运送的方式偷渡到日本要支付高达11到17万人民币。同年一位以商务考察的名义成功偷渡到美国的偷渡客仅向人口走私者支付了16万元人民币。偷渡费用大幅度增加,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偷渡的供需对比关系、偷渡途经国家的执法力度大小、偷渡操作的难易程度以及在非法人口走私活动中的垄断程度等。这些因素的变动,构成了人口走私非法交易费用的晴雨表。

三、打击人口走私犯罪的对策

(一)完善出入境管理法规,加大执法和惩罚力度。早在1985年我国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出入境管理法》,其后又颁布了其实施细则以及与公民出入境有关的法律法规。但总的来看,这些法律、法规,对人口走私犯罪的惩罚力度是不够的。如我国《刑法》第321条规定,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刑法》第322条规定,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鉴于人口走私交易给社会及国家所带来的危害,对运送者、偷渡者过轻的处罚,不利于打击人口走私犯罪。而且现行法律在罪刑的裁量上给司法人员留下的自由裁量权的空间太大,容易在司法人员中滋生腐败。此外,目前我国的执法机构对人口走私者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实际上在执行过程中已经出现了以罚代刑、以罚代教的现象。因此,对于历史上有着偷渡传统的福建省来说应加快有关反偷渡的立法工作^[2],建立和完善各项地方法规,加强公安部门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对偷渡案件的重视程度,要求办案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走私参与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从严惩处。

(二)加强国际合作,形成打击合力。由于人口走私是一种跨国、跨地区性的犯罪活动,组织偷渡的大蛇头大多居住在境外,有的已形成国际偷渡团伙。他们往往在海外遥控指挥,因而仅靠中国政府加强国内立法和执法力量还不足以有效地打击人口走私活动。因此,应加强国际间的有效合作。但是由于各个国家对待人口走私的观点和立场存在差异,尤其是偷渡客为一些发达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如果将每个偷渡者都遣送回国,需要花费不少财

力和人力,因此有些国家对非法移民采取了默许甚至纵容的态度。鉴于此,在打击人口走私国际合作上应加大力度,特别是对在海外的大蛇头的侦查、追捕以及惩处等方面的合作更有待加强。这就要求国际间对偷渡犯罪达成较为一致的认同,以此共同打击跨国人口走私活动。

(三)开展正面宣传教育,进行合理引导和疏通。偷渡交易之所以猖獗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的国民很难通过合法的途径达到移民的目的。发达国家给我国的签证数量和移民配额少,导致一些想出国的人只能寄希望于偷渡来圆其发财梦。对此,政府应加强宣传力度,使人们知道偷渡的违法性质以及偷渡客在国外的真实生活。与此同时,还要针对我国沿海尤其是福建沿海居民长期以来形成的外迁性特点,进行合理的引导和疏通。当地政府应充分利用沿海有利的地理优势,注重发展本地区经济,充分创造就业机会和条件,对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采取有效的手段解决一些劳动力过剩地区的人员就业问题。国家也应进一步协调国际间人力资源流动的问题,减少对出国就业人员的限制,积极开发出国外劳务项目,使过剩的劳动力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到海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发展。

[参考文献]

- [1]美国司法部关于人口非法交易的社会组织的研究报告[Z]. 1998.9.
- [2]马建文. 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研究[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1999, (4): 143 - 146.

[责任编辑 董士县]

A Probe into the Transnational "Human Smuggling" in the Coasts of Fujian Province

HUANG Rui

(Law School, Fujian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increasingly severe illegal immigration crimes in Fujian coastal areas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relevant governments and society. Currently, striking changes have occurred in the human smuggling staff, organizational configuration, dealing form, and among others, compared with before, and new properties and trends have emerged. In the light of these, we must further perfect the acts in border administration,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asonably direct the local residents while rigorously attacking human smuggling.

Key words: "human smuggling"; stealthy crossing; ringleader of organized illegal immigration; Fujian coastal areas